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幸福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本籍黨	業職	住址	學經歷
1		吳家文	一十三歲	男	臺灣嘉義	中國民主黨	自由業	板橋市西生漢路一五之一三號	1.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新制第一期畢業。 2. 高級中學畢。
2		廖廷輝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北縣	農耕自	板橋市福幸路三八號	畢業	1. 弘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會秘書 3. 第一區黨部四四分部常務委員 4. 板橋義警分隊顧問 5. 臺北縣立新埔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6. 板橋市二、三屆里長。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3. 不用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5.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三)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五)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3.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5. 將選舉票簽名後，蓋上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公報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附註：

- 1. 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貫徹復國建國政策。
- 2. 實行貫澈里內守望相助。
- 3.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貫徹「便民、利民、愛民」政策。
- 4. 加強里內建設爲民造福。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